

证券代码：835508

证券简称：殷图网联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北路中关村华侨创新产业园科创办公 1 号楼第一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三立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说明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100,2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00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2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建民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，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，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《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6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9%；反对股数 35,1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，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《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6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9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35,0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6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9%；反对股数 35,1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6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9%；反对股数 35,1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对《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6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9%；反对股数 35,1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审慎预测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《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6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9%；反对股数 35,1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,065,1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9%; 反对股数 35,15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1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22,014,980.34 元,未分配利润为 61,272,168.50 元,盈余公积金为 13,808,018.73 元,资本公积为 96,934,793.11 元。董事会决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拟以总股本 5,000 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(含税),共分配现金红利 15,000,000.00 元;本次分红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,000,000 元,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,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,065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6%; 反对股数 35,15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1%; 弃权股数

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6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9%；反对股数 35,1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6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9%；

反对股数 35,1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各位董事的职位、工作情况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薪酬标准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6%；反对股数 35,1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1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各位监事的职位、工作情况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薪酬标准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6%；反对股数 35,1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1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受公司委托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（编号：大信专审字[2023]第 1-03925 号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6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35,1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6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9%；

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35,0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6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9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35,0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六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八	关于 <2022 年年度 利润分 配预案> 的议案	4,000	10.19%	35,158	89.56%	100	0.25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哲、谢金莲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